

J / Y / F / G / L

监狱法概论

主编 金 川 副主编 邵晓顺 陈鹏忠

江西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适应各监狱警官院校教学及广大监狱管理人员学习、贯彻执行《监狱法》之需要，我们编写了《监狱法概论》这本书。

本书运用马列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国家学说及关于监狱的基本观点，详尽地论述了监狱法的基础理论，并结合我国监狱工作的具体实践，系统地阐述了《监狱法》的规定内容。本书结构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全面，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又注重有关法律条文在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本书可供各监狱警官院校选作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广大在职监狱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用书，同时对监狱法研究及有关司法活动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金川主编，邵晓顺、陈鹏忠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是（按章目顺序）：金川（第一、二章）；陈国祥、陈鹏忠（第三章）；陈鹏忠（第四、十一章）；徐虹、邵晓顺（第五章、第六章之第五节）；蔡敏（第六章）；周春和（第七章）；邵晓顺（第八、九章）；黄素萍（第十章）。

全书由撰稿人写出初稿，经主编、副主编讨论后修改，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正定稿。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同仁的观点及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年5月9日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法概述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监狱法的本质和任务	(9)
第三节	监狱法律关系	(15)
第四节	监狱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监狱法的渊源和解释	(26)
第六节	监狱法的地位和体系	(32)

第二章 监狱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	(38)
第二节	监狱的本质、功能和法律性质	(45)
第三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50)
第四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	(55)

第三章 监狱人民警察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6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职权和职责	(64)

第三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72)
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素质·····	(77)

第四章 罪犯

第一节	罪犯概述·····	(88)
第二节	罪犯的种类·····	(94)
第三节	罪犯的分类·····	(98)
第四节	罪犯的法律地位·····	(101)

第五章 关押

第一节	收监·····	(114)
第二节	分押分管·····	(117)
第三节	警戒·····	(127)

第六章 狱政管理

第一节	通信和会见·····	(136)
第二节	生活与卫生管理·····	(140)
第三节	对罪犯申诉、控告和检举的处理·····	(148)
第四节	考核与奖惩·····	(150)
第五节	戒具和武器的使用·····	(159)

第七章 狱内侦查

第一节	狱内侦查概述·····	(162)
-----	-------------	---------

第二节	狱内侦查的策略、手段和方法·····	(168)
第三节	狱内专案侦查·····	(180)

第八章 教育改造

第一节	教育改造的概念和任务·····	(190)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195)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202)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213)
第五节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224)

第九章 劳动改造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概念·····	(229)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原则·····	(235)
第三节	劳动改造的形式·····	(240)

第十章 减刑、假释与监外执行

第一节	减刑·····	(249)
第二节	假释·····	(258)
第三节	监外执行·····	(267)

第十一章 释放与安置

第一节	释放·····	(272)
第二节	安置·····	(276)

第一章 监狱法概述

第一节 监狱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监狱法的概念

监狱法，在我国曾称为劳动改造法、监管改造罪犯法，有的也称为刑罚执行法或刑事执行法。监狱法一词在使用中有不同的含义：其一是指各种监狱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其二是指监狱基本法，即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专门性完整的统一监狱法典；其三是指狱监法学，即研究监狱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监狱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监狱法泛指一切监狱法律规范，包括监狱法典，单行监狱法规、规章以及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监狱法规范。所谓狭义的监狱法指专门性的监狱法律、法规，包括监狱法典和单行监狱法规、规章。通常所称的监狱法一般是指狭义意义上的监狱法。

关于监狱法定义的表述，中外论著颇多。由于社会制度、行刑思想及具体狱制不同，其表述也不尽相同。一般认为，监狱法是关于刑罚执行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或曰监狱法是关于自由刑执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表述（或类似表述）体现了刑罚执行这一监狱活动的主要内容，但没有完整、准确地揭示我国监狱法的内涵。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监狱内服刑的罪犯是指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罪犯。可见，并非所有的刑罚都在监狱执行，如死刑（除死缓）、拘役、管制及附加刑等刑罚就不是在监

狱内执行。另外，也不是只有自由刑才在监狱执行，我国特有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属死刑范畴，不属自由刑，但也在监狱内服刑。更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监狱法遵循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创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改管造罪犯制度。刑罚执行并非单纯的剥夺或限制罪犯的自由，也不是简单地惩罚矫正罪犯，而是一切为了全面、科学、有效地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及社会的有用之才。因此，我国的刑罚执行具有明显的特色，从此出发，才能够给我国监狱法作出比较科学准确的定义表述。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可以将我国社会主义监狱法定义表述为：监狱法就是指调整以改造罪犯为目的的特定刑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监狱法是监狱行刑活动的行为准则，是国家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工具，是确立监狱法律地位及其职权职责以及罪犯的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现在我国调整监狱关系的基本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

我国监狱法具有以下特征：

1. 行为法和组织法相结合。监狱法具体规定了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和教育改造的内容以及监狱、罪犯的权利义务，是监狱执行刑罚，关押、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行为准则，因此监狱法是行为法。另外，监狱法确立了监狱的法律地位，对监狱的设置、内部工作机构、监狱的管理体制、经费保障等作了规定，以此调整国家管理监狱以及监狱内部管理关系，具有组织法的特征。

2. 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监狱法规定了监狱行刑活动的原则，规定了监狱及其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职责以及罪犯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对刑罚执行、惩罚和改造罪犯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都属实体法性质内容。同时，监狱法还就刑罚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门性问题，如减刑、假释、狱内又犯新罪处理等规定了许多程序性内

容，带有明显程序法性质。另外，监狱法对具体刑罚执行也明确了某些非诉讼意义的程序性要求和规定。

3. 国内法和国际法相结合。监狱是当今世界各国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窗口，监狱工作也是国际人权斗争的焦点之一。随着国际司法的交流与合作的不断发展以及国际人权斗争需要，我国在监狱立法中都十分重视借鉴吸收国外立法的先进经验，同时在监狱法中体现某些国际条约有关犯罪待遇、权利等内容，使我国监狱制度体现国际行刑制度的发展趋势，逐步与国际上通行的、有益的做法衔接。因此，作为国内法的监狱法又呈现出一定的国际性。

二、我国监狱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法所专门调整的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任何法的制定都必须以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需要调整为前提，任何法的存在都必然以一定的现实社会关系得到调整为基础。没有或失去了一定的社会关系，法的制定和颁布就失去了社会价值意义，此法的实施也就成为毫无作用的无效甚至是负效的行为。可见，监狱法之所以成为监狱法，就在于国家通过制定监狱法律规范使一定的社会关系具有权利义务内容，从而规范约束参与这一社会关系活动的主体行为，使之符合统治阶级的要求，以实现其愿望，维护其统治。

我国监狱法的调整对象，简单地说就是监狱关系，即指执行一定的刑罚和改造一定罪犯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讲，主要包括：

1. 监管关系，即监狱代表国家执行刑罚，关押、惩罚罪犯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是监狱及其管理人员与罪犯之间的行刑和服刑、关押惩罚和被关押惩罚的关系。监管关系是监狱执法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基本关系，是其他监狱关系得以存在和实现的基础关系。这一关系的内容直接反映了监狱的本质和功能，体现了统治

阶级通过监狱这一暴力机器实行专政的本质属性。我国监狱法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坚持实行专政惩罚。同时，监狱做到依法行刑，有限惩罚，即不单纯实施惩罚，而使监禁惩罚与教育改造有机结合。我国监狱法对这一关系进行了全面调整。

2. 改造关系，即监狱代表国家对罪犯实行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是监狱及其管理人员与罪犯之间改造和被强制改造的关系。改造关系不仅是我国监狱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基本关系，并且是所有监狱关系的核心主导关系。

我国监狱法所调整的改造罪犯关系的内容十分广泛丰富，且独具特色。它又可分为监管改造罪犯关系、教育改造罪犯关系和劳动改造罪犯关系。所谓监管改造罪犯关系是指监狱及其管理人员对罪犯实施多种管理手段、方法，从而产生强制规范、诱导激励作用，使罪犯培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并使不良的行为恶习得以矫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所谓教育改造罪犯关系是指监狱及其管理人员对罪犯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有效系统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罪犯提高素质、完善人格、转变思想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所谓劳动改造罪犯关系是指监狱及其管理人员在强制条件下组织罪犯从事劳动，使罪犯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三种改造罪犯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监管改造关系是基础的保障改造关系，劳动改造关系是基本的重要改造关系，教育改造关系是关键的主导改造关系；三者紧密联系，融汇交叉，不可分割，有机结合，共同组成完整科学的改造罪犯关系的网络。

3. 监狱管理关系，即指国家管理监狱及监狱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司法行政部门、监狱管理机关与监狱之间的组织、领导、协调、服务关系；监狱管理机关与监

狱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监狱与其内部职能机构及管理人员之间的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我国监狱法对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

4. 行刑协作关系，即监狱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武警部队之间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职责协作关系。公检法监四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一方面，在刑事诉讼程序的顺延中，公安、法院与监狱会发生职责协作配合关系；另一方面，监狱在行刑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情况，如罪犯又犯新罪及脱逃，罪犯提出申诉、控告、检举，对罪犯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会使监管行刑状态发生变化（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产生刑事诉讼活动或行刑职责之转移。这就需要公检法监四机关履行职责，依法协作配合。监狱法对此作了明确、严格的规定。

另外，我国监狱及罪犯的武装警戒统一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这就必然在关押、警戒、押解护送、追捕等过程中与警戒武警部队之间发生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关系。监狱法对这一关系的调整将会使监狱监管警戒工作进一步法律化、科学化，有利于监狱安全并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

5. 监狱教育管理关系，即监狱在对罪犯进行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过程中，教育部门与监狱及罪犯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教育行政管理关系。它包括文化教育管理关系，职业技术教育管理关系和教育规划管理关系。监狱教育管理关系是整个社会教育管理关系中特殊的组成部分。

6. 监狱劳动管理关系，即监狱在组织罪犯从事劳动过程中，劳动部门与监狱及罪犯之间产生的特定的劳动管理关系。它分为劳动部门与监狱之间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关系以及监狱与罪犯之间

的劳动管理关系。主要包括劳动培训管理关系、劳动工时管理关系、劳动报酬管理关系、劳动保护管理关系和劳动保险管理关系。监狱劳动管理关系是社会劳动管理关系的特殊组成部分。

7. 法律监督关系,即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过程中产生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监狱的整个执法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纠正处理,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依法受理,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8. 其他相关的关系,主要指监狱与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安全警戒和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发生的协助警戒关系和社会帮教关系。

监狱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广、内容多,但是它们都是基于刑罚执行和改造罪犯活动而发生的,也是紧紧围绕这一内容服务的。其中,监管关系和改造关系是基本监狱关系,它集中体现了监狱关系的本质属性;其它几类关系是相关监狱关系,必须依附于基本监狱关系的存在而存在。上述各种关系有机组合,共同构成独特的关系网络。监狱法就是通过调整这一特定的关系网络,实现惩罚改造罪犯的目的。

三、监狱法的调整方法

所谓监狱法的调整方法,一般是指监狱法借以调整监狱关系,实现权利义务内容的手段和方法,有时也指对违反监狱法规定的行为的制裁方法。我国监狱法具有独特的调整方法,即主要采用强制改造的方法,通过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方式调整监狱关系,实现改造罪犯的权利义务内容,完成改造罪犯的任务。

强制改造方法按照改造罪犯的不同形式,可分为监管改造方法、劳动改造方法和教育改造方法三种。

监管改造方法是指监狱为惩罚和改造罪犯而依法实施的强制性

的监禁和管理的基本手段。它用于惩罚、改造罪犯的全过程，通过监管措施强化改造，调节行刑与服刑关系。

劳动改造方法是指监狱为惩罚和改造罪犯而强制性组织罪犯参加劳动的特殊手段。它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而较普遍地用来调节行刑与服刑、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

教育改造方法是指监狱为改造罪犯成为守法公民而在强制条件下对罪犯进行特殊教育的根本方法。它适用于关押、改造罪犯的全过程，调节改造与被改造关系，从而最终实现监狱法的宗旨。

上述三种方法，有机结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监狱法的主要的、基本的调整方法。另外，在该调整方法的实施过程中，由于监管、劳动、教育本身属性要求而表现出某些行政、劳动和教育性质的调整方法。当然，这些性质的调整方法是有限的，并依附且服务于强制改造方法。

从制裁方法角度认识监狱法的调整方法，可以发现其主要是采用行政的和刑事的制裁方法来制裁违反监狱法规定的行为，从而达到调整监狱关系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监狱法的调整方法别具一格，且具有综合性。它以强制改造为基本方法，有机结合行政的、劳动的、教育的调整手段，并以行政的、刑事的制裁方法作保障，形成完整有效的调整方法系统，共同调节监狱关系，完成监狱法的任务，实现监狱法的目的。

四、《监狱法》的制定颁布及其意义

建国初期，我国就开始了监管改造罪犯工作的立法活动。1954年9月，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使劳改工作归入法制化轨道。随后，公安部在1962年制定了《劳动改造管教队细则》，又于1982年制定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进一步补充和发展了“条例”的规定。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发展，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另外，国际人权斗争和司法交流与合作不断增多，原有的劳改法律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亟需制定一部新的、全面系统的、高规格的监狱法典。

1986年，司法部成立劳改法起草小组，至1990年，共修改17稿，形成《监管改造罪犯法》（送审稿）。后经多次论证、讨论、修改，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草案）》。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监狱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监狱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轨道，进入了依法治监、从严治警，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的新时代。

《监狱法》的制定和颁布，具有重大意义：

1. 《监狱法》的制定和颁布，明确了监狱作为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性质，有效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场所和财产不受侵犯，国家对监狱所需经费提供财政保障。同时，《监狱法》充分肯定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规定监狱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等。它用法律规定的形式，确定了监狱的性质和地位，保证了监狱充分发挥专政职能。

2. 《监狱法》的制定和颁布，确立和完善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监狱法》忠实地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提出的“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从法律上肯定了45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改造罪犯工作的成功经验，并根据新的形势要求扩展了对罪犯实行教育改造的内容，对罪犯的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休息的权利，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监狱法》对刑罚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对《刑法》、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作了重大的必要补充，使依法改造罪犯和依法管理监狱有了完备的法律保障，确保监狱正确、有效地执行刑罚，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和社会的有用之才。这都显示了我国监狱工作正规化、法制化，并体现了历史性的进步，标志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3. 《监狱法》的制定和颁布，充分展示了我国监狱制度的文明、人道与进步，有利于发展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监狱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罪犯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罪犯权利的广泛性、平等性和真实性，并且通过规范监狱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以保障罪犯的权利。再有《监狱法》特别强调罪犯的受教育权，目的在于帮助他们矫正恶习，树立法制、道德观念，使其掌握生产技能，以顺利回归社会。这说明我国对罪犯权利的保障是十分全面广泛并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它必将促进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司法交流与合作，使我们在国际人权斗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第二节 监狱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监狱法的本质

监狱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从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国家，法就随之产生了，其中也包括监狱法律规范。法始终是与阶级和国家的存在紧密相联的，一旦阶级消失了，国家及法就会消亡，监狱法也将随之消亡。

同所有法律一样，监狱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维护统治秩序，成为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人类社会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其监狱法的内容和形式

不尽相同，但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监狱法，另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监狱法。剥削阶级国家监狱法包括奴隶制国家监狱法、封建制国家监狱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监狱法，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维护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服务，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监狱法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为人民群众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服务，是保护人民和惩罚、改造极少数罪犯的强大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我国监狱法彻底改变了剥削阶级国家为惩罚而惩罚及有限矫正的行刑思想及方法，充分体现了改造人、改造社会的历史使命。它既规定对罪犯实施关押监禁惩罚，以示法律威严及社会正义，同时更注重和发挥监狱的改造功能，科学地采用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有效方法和手段，使惩罚与改造有机地融为一体，并以改造人为宗旨，将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守法的公民和社会有用之才，最终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我国监狱法的制定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其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科学的进步性，它必将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长治久安发挥重大作用，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有力保障。

二、监狱法的立法宗旨

所谓监狱法的立法宗旨，是指立法者制定监狱法的主要目的和意图。它支配、指导立法活动，贯穿于具体监狱法规条文之中。明确监狱法的立法宗旨，对学习、理解、掌握监狱法律制度，尤其是监狱执法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我国《监狱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条规定开宗明义地宣告了《监狱法》的立法宗旨。它是我国监狱法学理论

研究成果的高度概括，凝结了建国40多年来监狱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准确地反映了我国监管改造工作的内涵和本质。它包含了下列三层基本涵义：

（一）正确执行刑罚

纵观国家与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全过程，可以明显看出其活动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环节，分为刑罚裁量适用与刑罚执行两个阶段。国家运用法律确认犯罪人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依法宣告对其适用某种刑罚，这仅仅是国家与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第一阶段。如果仅此而已，那就成为徒劳的无实际意义的行为，社会正义和良好秩序不会因为犯罪人仅仅是受到审判而得以伸张和维护，犯罪现象也不会因为犯罪仅仅被确认并宣告适用刑罚而有所减少和预防。国家只能也必然继续运用法律对犯罪人具体执行刑罚，即监禁惩罚和改造罪犯，才能最终实现国家与犯罪现象作斗争的目的和愿望。因此，刑罚执行阶段是刑罚裁量适用阶段的自然延续，同时又是其必然要求和归宿，两者紧密联系，不能分割；刑罚执行更具有结果意义和社会价值意义。

执行刑罚，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严肃执法活动。刑罚只有得到正确执行，才能体现其强制性、惩罚性，也才能实现其目的。正确执行刑罚，是刑罚本质属性的必然反映，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客观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现实要求。

我国《监狱法》为正确执行刑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监狱法》作为规范刑罚执行的专门性法律，集中地从各个方面对监管改造罪犯整个过程规定了种种制度，规范了刑罚执行行为和活动，保证能够正确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机关正确执行刑罚，首先是全面、准确地执行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依法收押监禁罪犯，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刑事裁判的执行。其次是严格遵守执行程序，依法及时准确地办理加刑、减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等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正

确处理同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关系。第三是依法治监，文明、科学地管理罪犯；从严治警，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

（二）惩罚和改造罪犯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也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场所。监狱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其具有惩罚和改造的功能。一旦人民法院以审判的形式宣告了罪犯的刑罚之后，接着便是具体执行刑罚，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在我国，执行刑罚的过程，就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过程。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实质上就是执行刑罚的基本内容。

惩罚罪犯，就是对罪犯实施监禁，在国家强制力下，使其人身、自由、财产、社会正常生活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剥夺，从而使罪犯深切地体会感受到痛苦和耻辱。这是刑罚本质属性的外在客观表现，是统治阶级打击犯罪现象，惩罚犯罪分子以维护阶级统治的现实要求。《监狱法》必然反映这一要求，规定这一内容，以保障有效合理地惩罚罪犯，正确地执行刑罚。

改造罪犯，就是在惩罚罪犯的基础上，对罪犯实施各种教育矫正手段，转化其思想、矫正其恶习、培养其技能，使罪犯成为守法公民。我国对罪犯适用刑罚，不是基于报复主义和惩罚主义，而是从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将惩罚与改造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地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刑罚的最佳效果，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目的，才能有效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改造罪犯是当今世界各国监狱越来越给予关注并积极探求的行刑内容。我国监管改造罪犯工作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其成就举世瞩目。将改造罪犯作为立法宗旨的十分重要的方面，是我国《监狱法》的特色之一。这一立法宗旨贯穿于整个刑罚执行过程，充分体现在《监狱